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42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施藝嫻

被告 葉泰樂 馬來西亞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雖於起訴狀敘載被告住所係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村00號（下稱瑞芳址）」，然本院就瑞芳址送達之結果，尚乏足可推認被告住居於瑞芳址之蛛絲馬跡（參見卷附送達證書）；因被告「國籍」係馬來西亞，移民署登記之外國人居留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000巷00號5樓」（參見卷附外國人居留資料），本件「侵權行為地」則係位

01 在「臺北市南港區」（參看民事起訴狀以及卷附事故資
02 料），故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3 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考量被告應訴及證據調查之便利，
04 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沈秉勳